

证券代码：835106

证券简称：天图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泽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1%）书面提交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下列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关于与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以设备类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向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租赁”）申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将通过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信远租赁的方式获得融资资金，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信远租赁提供给公司使用。该项融资性售后回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实际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为准）。融资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吴泽友先生及其配偶刘晓红女士以个人信用为公司与信远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无偿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无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四节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实际控制人吴泽友先生（持有公司12.51%的股份）提出临时议案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是2018年7月23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吴泽友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 1、《关于与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与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5、《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